

曲江新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申领承诺书

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本单位自愿加入曲江新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服务平台，并郑重承诺：

1. 自觉遵守曲江新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相关政策、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愿意接受曲江新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服务平台管理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操作。

2. 本单位主营业务符合《西安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目录（试行）》，符合曲江新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申领条件，保证申领使用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后，本年度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不产生不良信用记录，且按时上报统计报表，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若申领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后，发生工商注册地、税务归属地变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影响信用的不良经营行为、未按照曲江新区要求缴纳社保、未按照曲江新区要求上报企业经营数据统计报表等情形之一的，本单位承诺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曲江新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服务平台，并注销所有未使用的曲江新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

3. 本单位将妥善保管在曲江新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服务平台注册的账号（以下简称注册账号）信息，做好账号的使用管理，不借给他人使用。否则，平台有权随时停用或注销账号信息，对于可能造成的损失平台无需负责。

4. 本单位申请曲江新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的网上材料和纸质材料，均真实有效。

5. 自觉遵守财经纪律，如弄虚作假、套取支持资金，承诺无条件退回已经享受到的扶持资金，曲江管委会可永久取消本单位享受曲江新区管委会所有扶持政策的资格。对于给国家、单位、个人造成损失的，愿意按照法律规定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